

# 中华人民共和国霞山海关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霞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霞山海关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成立验收组,参加验收会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霞山海关(建设单位)、广东合诚建安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勘查,检查了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建设和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并审阅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霞山海关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一路6号。2019年11月,霞山海关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霞山海关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ZFHK-FB19220055)的编制;2020年1月6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粤环审[2020]11号对上述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本次实际验收规模为在湛江宝满集装箱码头查验场内建设扫描大厅以及控制室等配套设施,在扫描大厅内使用1套RTG6000轮胎式自行走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装置(内含1台电子加速器,最大电子能量为7.5MeV,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货物安全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42万元。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建设期间无环境投诉和处罚记录等。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

#### 四、辐射环境监测结果

查验场地周围环境剂量当量率监测结果均小于  $2.5\mu\text{Sv/h}$ ，控制室工作人员操作位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1.0\mu\text{Sv/h}$ ，司机驾驶位一次通过的周围剂量当量小于  $0.1\mu\text{Sv}$ ，满足《货物/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 143-2015)的要求。

本次验收的项目辐射工作人员年受照有效剂量和公众年估算受照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Z18871-2002)的要求，均满足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年有效剂量约束值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的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落实了环境影响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其环境影响满足响应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名）

程建峰

刘春 9.26

2020年9月24日

吴静 9.24

杨伟健

卢冲

王峰

何贵星

孙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霞山海关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0年9月24日·湛江市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组组长	任贵喜	霞山海关	关长	13702726786
专家	杨恩波	江特环资检测公司	高工	13430254609
建设单位	刘春	湛江海关	四级调研员	13902508534
	吴希明	霞山海关	四级高级主办	13802826857
	叶浩	霞山海关	一级主办	13828209476
	叶涛	霞山海关	副科长	18826682180
验收监测单位	杨文健	广东清速安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5521187812
	何尔坤	广东清速安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842994839